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06年修订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3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\_9B\_BD\_E8\_AF\_81\_E5\_c80\_323512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06年修订)》的通 知(证监公司字[2006]38号)各上市公司: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》,中国证监会制定了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06 年修订)(以下简称《章程指引》),现予发布,请遵照执 行。《章程指引》的内容由正文和注释两部分组成。正文部 分中,以"〖〗"标示的内容,由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填入。 发行内资股(A股)或者境内上市外资股(B股),以及既发 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(以下简称上市 公司),应当按照《章程指引》注释部分的解释和说明,参 考《章程指引》正文部分的规定和要求,在其公司章程中载 明《章程指引》正文部分所包含的内容。《章程指引》规定 的是上市公司章程的基本内容,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前提 下,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,在其章程中增加《章程指 引》包含内容以外的、适合本公司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,也 可以对《章程指引》规定的内容做文字和顺序的调整或变动 。上市公司根据需要,增加或修改《章程指引》规定的必备 内容的,应当在董事会公告章程修改议案时进行特别提示。 《章程指引》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,中国证监会1997年 印发的《关于印发 <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> 的通知》(证 监[1997]16号)同时废止。上市公司应当在本通知发出后的第

一次股东大会上,对其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。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公司,在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时,其公司 章程(或公司章程草案)的内容,应当按照《章程指引》及 本通知的要求起草或修订。 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,或者既发 行内资股又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,应当继续执行 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》的规定,同时参照《章程 指引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。 二 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市公 司章程指引(2006年修订)目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经营宗 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 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 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 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 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六 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 节监事会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、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节财 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 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、分立 、增资、减资、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、分立、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 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 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 证券法》) 和其他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 第二条 公司系依 照〖法规名称〗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 简称"公司")。公司〖设立方式〗设立:在〖公司登记机 关所在地名〗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取得营业执照,营

业执照号〖营业执照号码〗。 注释:依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 ,公司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,应当说明批准机关和批准文件 名称。 第三条 公司于〖批/核准日期〗经〖批/核准机关全称 〗批/核准,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〖股份数额〗 股,于《上市日期》在《证券交易所全称》上市。公司向境 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 股为〖股份数额〗,于〖上市日期〗在〖证券交易所全称〗 上市。 注释:没有发行(或拟发行)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,无需就本条有关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内容作出说明。以下同 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:〖中文全称〗〖英文全称〗第五 条 公司住所:〖公司住所地址全称,邮政编码〗。 第六条 公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〖注册资本数额〗元。 注释:公司因增 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,可以在股 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,再就因此而需 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,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 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。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〖 年数〗或者〖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〗。 第八条〖 董事长或经理〗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 分为等额股份,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,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。 第十条 本公司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 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, 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 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,股东可以起诉股东,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股东可以起诉 公司,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

理人员。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